

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115 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 報名參加應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對象、報名截止時間、收件方式及權益規定

1. 受理對象：以學校為單位有食用到問題油品者。
2. 學校收件截止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2 日。
3. 收件方式：(請務必備妥相關文件)

請將所需相關文件逕送至本校學務處衛生組統一處理。

二、參加團訟應備齊的文件

請每位消費者務必個別逐一確認文件是否齊全。

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，一律以 A4 大小印出且單面。

- ☐ 1. 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_正本 (請據實具體完整填寫)
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父母與請求學生)

- ☐ 2.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_正本 (親筆簽名或蓋章可擇一)

- ☐ 3. 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與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_正本

-----以上表格是正本,請消費者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-----

- ☐ 4. 其他損害之證據資料影本(其他損害之證明文件例如診斷證明)

三、「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請求權讓與同意書」、「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」、「案情調查表」之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但每位學生都需填寫申請表格。各書表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申請人若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
2. 請務必逐一並依實際情形填寫，若相關資料未齊全者，會影響整個資料整理與訴訟之進度，或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者，敬請理解並配合。
3. 所附文件資料請一律以A4 大小列印(單面即可，勿雙面影印)，以利訴訟書狀掃描。
4. 不要用釘書機裝訂，如有需要請改用迴紋針。
5. 如須留存請家長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底。
6. 若文件上有需塗改部分(含劃記、立可白、立可帶等)，皆需簽名或蓋章，以示確認。

四、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告知事項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針對向本會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消費者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規定，告知事項如下：

1. 本會係依個資法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單位。
2. 本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僅為受理消費者讓與請求權後，於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必要範圍內使用。
3. 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連絡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所需要之資料等。
4.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，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五、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會，惟本會倘若因此而無法據以受理及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時，得停止或拒絕該個案之相關協助。